

2023年度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本部门主要职责为：一是开展大专学历教育，办学摸索，深化教育改革，推动专业建设发展，提升教学质量，保质保量提供社会职业人才。二是开展继续教育及培训，提升社会司法技能水平。三是开展司法类课题科学研究工作，产教融合，提供行业和社会服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党政群机构6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处、学生处、基建财务处、工会、纪检监察审计室；教学、教辅机构12个，分别为：教务处、科研处、图书馆、警察系、信息管理系、法律系、司法鉴定系、安全保卫系、继续教育部、警体技能部、公共基础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后勤服务机构1个为后勤服务中心。

人员构成情况：本部门共有编制数406人。截止2023年12月24日，实际在职人员289人（另有2名借调人员未统计），离退休人员共72人。另有其他长期聘用人员34人，返聘人员14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421.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48.64
五、事业收入	5	4,576.55	五、教育支出	35	15,834.57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32.1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8.3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37.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006.35	本年支出合计	57	16,252.7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477.3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69.5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45.79
总计	30	17,275.87	总计	60	17,275.8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006.35	12,421.45	0.00	4,576.55	0.00	0.00	8.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8.00	2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6,418.52	11,833.61	0.00	4,576.55	0.00	0.00	8.35
20503	职业教育	16,418.52	11,833.61	0.00	4,576.55	0.00	0.00	8.35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94.56	39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16,023.96	11,439.05	0.00	4,576.55	0.00	0.00	8.3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703	青少年科技活动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34	337.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7.34	337.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7.34	337.3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252.70	13,459.67	2,793.0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64	0.00	48.64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47.11	0.00	47.11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7.11	0.00	47.11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3	0.00	1.53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3	0.00	1.53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5,834.57	13,122.33	2,712.23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15,834.57	13,122.33	2,712.23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401.56	0.00	401.56	0.00	0.00	0.00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15,403.18	13,122.33	2,280.85	0.00	0.00	0.00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29.82	0.00	29.82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2.16	0.00	32.16	0.00	0.00	0.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3.29	0.00	3.29	0.00	0.00	0.00
2060703	青少年科技活动	3.29	0.00	3.29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8.87	0.00	28.87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8.87	0.00	28.8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34	337.3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7.34	337.3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7.34	337.3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421.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8.64	48.6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1,727.03	11,727.03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32.16	32.16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7.34	337.3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421.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145.17	12,145.1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69.5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45.79	545.7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69.5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690.96	总计	64	12,690.96	12,690.9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145.17	9,352.14	2,793.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64	0.00	48.64
20406	司法	47.11	0.00	47.1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7.11	0.00	47.1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3	0.00	1.53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3	0.00	1.53
205	教育支出	11,727.03	9,014.80	2,712.23
20503	职业教育	11,727.03	9,014.80	2,712.23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401.56	0.00	401.56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11,295.65	9,014.80	2,280.85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29.82	0.00	29.8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2.16	0.00	32.16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3.29	0.00	3.29
2060703	青少年科技活动	3.29	0.00	3.29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8.87	0.00	28.87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8.87	0.00	28.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34	337.3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7.34	337.3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7.34	337.3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53.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7.28
30101	基本工资	1,424.94	30201	办公费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60.73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34.38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111.02	30205	水费	40.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108.8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2.35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8.0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3.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1.7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6.16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1.6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435.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36.20	30228	工会经费	88.61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024.85		公用经费合计	327.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3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3年度总收入17,275.8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7,006.3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421.4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9.31万元，下降1.1%。主要变动情况：基本支出收入增加了563.78万元，专项收入减少703.09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4,576.5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83.63万元，下降20.5%。主要变动情况：由于本年度社会扩招政策停止、培训费收缴缓慢及中警院沟通合作办学专业调整等原因，总体事业收入同比减少。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8.3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85万元，下降45%。主要变动情况：为提高资金筹资效能，在保障流动资金的基础上，2023年将4200万元的存款分批次转为定期，2024年才结息。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3年度总支出17,275.8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6,25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3,459.6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59.22万元，增长2%。主要为人员经费的正常浮动。

2. 项目支出2,793.0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30.19万元，下降26.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教育专项建设项目资金比上年度压减，主要为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和教育发展专项-高职“提水平”专项资金共减少了209万元；二是中职办学暂缓，中等学生资助资金（免学费补助）减少了696.77万元；三是其他专项减少124.42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2,421.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421.4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9.31万元，下降1.1%；主要变动情况：基本支出收入增加了563.78万元，专项收入减少703.0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2,145.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145.17万元，比年初

预算数增加644.67万元，增长5.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本支出追加了2022年度绩效奖金年度考核奖有关经费和退休经费调标486.43万元。二是各类年初结转及年中追加财政专项支出额158.2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考虑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和日常“三公”经费的开支额度，在编辑年

度预算的时候，一般将涉及“三公”经费的开支在财政专户收入资金中列支，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三公”经费开支额为0万元。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考虑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和日常“三公”经费的开支额度，一般将涉及“三公”经费的开支在财政专户收入资金中列支，故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三公”经费本年决算数与上年决算数的开支额均为0万元，不可比。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是按决算报表编报要求，填列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所对应的车辆情况。国有资产占有情况中的车辆数12辆，填列单位资产系统所有车辆数据，填列所有资金负担费用的车辆（含非财政拨款负担费用对应的车辆12辆）。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

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本年度无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此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部门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80.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0.9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07.2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31.8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04.5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1.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35.1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36.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其他用车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综合业务保障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无一级项目建设），二级项目16个，共涉及支出资金

2523.7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0.36%。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支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支，以上两类资金无自评。

组织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无下属单位），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252.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履职效能方面25项指标，达标完成有15项，完成进度不足100%有7项，超额指标完成有3项，基本完成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效率方面，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资产管理及运行成本等工作执行较到位，采购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项目、高等教育学生资助项目、2023年现代职业教育提升计划项目、2023年教育发展专项（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项目、省直政法专项等五大项目共16个二级项目绩效自评。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7275.87万元，执行数16252.7万元，完成预算的94.08%。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度，学院较好完成了整体支出目标，具体表现为：一是开展大专学历教育，深化教育改革，推动专业建设发展，提升教学质量，提供社会职业人才，实现专业（含方向）数量16个，培养学生人数4810人，培养完成率96.44%，毕业生就业率92.77%。二是推进合作办学点建设，开展校际间交流，增强区域对接，拓宽学校对外办学交流的合作渠道，维持合作办学点数量10个，现代学徒制教学稳步落实。三是实现培训规模逐步扩大，培训能力不断提升，为社会提供更优质的司法警务培训

服务，保障了年培训人数达3020人，培训考核通过率100%。四是科研能力不断提升，社会服务有序推进，稳步扩大社会影响力，确保年度科研论文成果数量81篇（其中核心期刊7篇），承担省部级以上课题数24项，提供社会行业安保服务项目6次，实习实践2933人次。通过抽样调查问卷，培训学员及毕业生满意度分别达90%及80%以上，基本完成省教育厅和省司法厅总体人才培养、培训目标，与年初单位预算既定的总体目标相匹配。另有配合上级部门完成二级项目开展及绩效自评（详见下段）。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主要是：学院对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绩效设计、考核机制建设相对薄弱，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及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无法完全量化，一定程度影响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重大事项台账管理不够详实、部分内部管理制度未及时更新、固定资产重购置轻管理、教师队伍建设制度执行不到位、科研成果考核激励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管理制度不健全等。根据以上的问题，一是建立健全部门内部控制制度。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质量，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对“创新强校工程”等大额专项经费的申报、立项进行充分论证，不断完善和优化预算流程和“双监控”机制。三是加强项目的统筹安排，推动建立保障项目资金高效支出的长效机制。四是健全绩效考核机制，根据项目实际执行的情况制定奖惩办法，以提高项目执行效率，让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能够合法、合规地顺利推进，真正实现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目标与实际执行结果相衔接，提高资金使用的科学性。

2.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主要包含2023

年中职学生资助资金（免学费资金）及2023年中职学生资助资金（国家奖学金资金）等2个二级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94.56万元，执行数为394.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按政策评定类别及标准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保中职学生按政策享受各种资助补助，满足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帮助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完成学业，促进了教育公平。教育吸引力和受教育水平有所提高，基本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主要是：此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总体管理较好，能很好的按照项目规定的各项审批制度进行。但在目标设置完整性、科学性方面还需细化、量化，在工作进度计划、绩效目标设立及论证方面有待加强。

3. 高等教育学生资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主要包含清算下达2022年广东省学生资助省财政资金-高等职业教育（省级）、2022年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省级资金（高等职业教育）、2022年高校应征入伍资助资金（高等职业教育）、2022年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高校学费资助中央资金（高等职业教育）、2023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省财政资金、2023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中央资金、2023年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高等职业教育）-省财政清算资金、2023年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中央（高等职业教育）-清算资金、2023年国家助学贷款中央奖补资金（高等职业教育）-清算资金及2023年服兵役资助中央财政清算资金（高等职业教育）-清算资金等10个二级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53.71万元，执行数为1227.76万元，完成预算的84.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严格贯彻执行上级相关文件精神，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要求，做

好学院高等教育阶段学生资助工作，把中央、广东省对高等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退役士兵资助的惠民政策落到实处，做到专款专用。完成落实7名国家奖学金学生每生8000元；2022-2023春季学期助学金人数693人；2023-2024年秋季学期助学金人数418人；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人数398人，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3300元。所有项目在当年及时完成执行，资金完成全部发放。通过各项的实施，逐步改善了全院学生的生活，保障了学生的学习，切实有效地减轻了学生的经济负担，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了学院教育事业的健康和稳定发展。社会效益明显。退役士兵考入高校项目能减轻退役士兵学习生活压力，不因贫辍学，更能够激励退役士兵勤奋学习，激发学生学习和创新潜能，鼓励向上向善正能量方面。同时受资助的学生全部加入我校民兵组织，为国防安全和校园安全贡献力量，已达到总体绩效目标。促进教育公平。不断提升资助水平，及时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有效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通过资助政策促进人才培养，就是要一直紧紧围绕“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抓住“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一核心，强化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两项能力”，加强励志教育、诚信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三项教育”，培养受助学生的科学精神、思想品德、实践能力和人文素养，引导青年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最终实现成长成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主要是：个别项目中由于上级工作开展时间相对集中，流程繁琐复杂且不得出任何差错，工作过程中，仍然存在因学生提供银行卡号或个人信息出现错误，导致资金发放延缓等问题。学生处将继续强化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项目管

理，加大力度推进学生资助项目力度，定期进行检查督促，确保项目尽早完成，资金执行落实到位、到人。

4. 2023年现代职业教育提升计划专项绩效自评情况：主要包含2023年现代职业教育提升计划专项资金-高等职业学校奖补资金及2023年现代职业教育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第二批）-高等职业学校奖补资金共2个二级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38万元，执行数为453.54万元，完成预算的8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2023年学院着力建设刑事执行、司法警务、社区矫正、司法信息安全4个已立项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基本实现了年度目标。二是高职生均拨款水平经实际拨款额度折算为2.58万元，比指标值1.5万元高1.08万元。三是2023年学院新生报到率为82%，比指标值75%高7%。四是2023年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为93%，达标。五是2023年中文速录职业技能登记证书、社会心理服务技能等级(中级)证书、社区治理(初级)职业技能证、网络系统建设与运维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级)等4个职业技能登记证书覆盖了全校大部分专业，共有807名学生参加1+x证书考试，超额完成任务目标。六是当年度学院具有中级以上教师资格和行业能力资格的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专任教师数174人的81.03%，比往年度进一步提高。七是高职院校办学条件进一步提升。2023年完成粤港澳大湾区警察文化交流中心、网络安全教学实训平台、社区工作实训室、美育工作室、网络安全教学实训平台等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升级安全防范专业出入口实训室、视频监控实训室等项目，使办学条件得到改善。八是教师技能大赛取得多项成果，社会影响力持续扩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主要是：学院该项目的绩效目标已经基本完成。个别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在于有的项目建设周期

较长，与财政要求的资金支付进度不能保持完全一致，有的项目因专业群人员调整等原因导致建设进度延误。下一步学院将根据发展需要及现有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定位学校的发展规模，分轻重缓急确定建设项目，做好项目储备，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加强项目管理，确保资金支付率与项目完成度匹配，加快预算执行；继续以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培训品牌建设为支撑点，突显办学特色，提高综合绩效水平。

5. 2023年教育发展专项（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资金绩效自评情况：含职业教育资金-高职“提水平”-高职院校“创新强校工程”奖补资金项目单个二级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69万元，执行数为446.4万元，完成预算的95.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安全文明校园”（平安校园）建设。加强重要场所安防和监控系统建设，在学校视频监控室、消防控制室、财务室、实验实训室、计算机室等贵重物品和设备点，档案馆等保密资料存放点，有毒、有害、易燃等危险品存放场所等重要部位出入口安装防盗安全门和监控视频设施，窗户安装金属防护栏、防入侵设备等防护设施，在进入楼顶前的通道安装视频监控，在校园边界设置防入侵报警系统。在教学楼、学生宿舍、食堂等学生集中学习和生活场所按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设置消防设施、配备消防器材，按规定设置消防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装置，按标准设置微型消防站。二是标准化考点（考场）及智慧教室建设。按照有关规定，配合省教育考试考务综合管理平台建设，规范建设标准化考点（考场）。完成新教学楼31间智慧教室建设，使用效果良好，师生满意度高，初步建成智慧教室及智慧教室管理系统，实现对教室使用情况、设备运行状态

等方面的远程监控和管理，不断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三是石井校区训练场地建设。完成石井校区训练场地及校道改造升级，为在校学生及在职干警警务技能训练提供更优质的物质保障。四是龙洞校区图书馆电梯更换。完成龙洞校区图书馆老旧电梯更换工作，消除安全隐患，为广大师生提供更好的服务。五是警体馆舞台升级改造。完成龙洞校区警体馆舞台升级改造工作，为在校学生举办大型文体活动提供必要的硬件设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主要是：资金使用部门对绩效评价理论及实践经验不足，未建立有效的全面的绩效管理新模式，考核多关注在预算执行进度上。个别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在于有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与财政要求的资金支付进度不能保持完全一致，有的项目因负责工作人员对公开招标流程不熟悉，经验相对缺乏，制作用户需求书等文件涉及较多专业知识，在调研方面用时较多，致使进度出现一定延迟。下一步将根据发展需要及现有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定位学校的发展规模，分轻重缓急确定建设项目，做好项目储备，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加强项目管理，确保资金支付率与项目完成度匹配，加快预算执行；继续以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和培训品牌建设为支撑点，突显办学特色，提高综合绩效水平。

6. 省直政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情况：含校园供电设施增容及线路改造建设单个二级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1.53万元，完成预算的0.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项目建设，新增一台2000KVA变压器，改造部分供电线路，提升稳定供电量，确保学院安全用电需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主要是：由于人员不足，项目每个环节（如申报、执行、验

收、评价)的管理相对粗糙,导致项目年底开支无法形成有效开支。今后将引进人手,明确项目负责人,加强每个项目节点的管理。同时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的建设和审核评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